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分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湖南銀行佈告

大清銀行清理處
小東街同仁典房屋全棟并基地又連陞街倪姓所住小公館一棟并基地由戴貽穀堂筆譜兄弟憑商務總會會董出筆賣與本處行管業特此聲明

目錄

令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飭

飭各縣知事

遵照內務部咨開各情計發陸軍測量標條例並細則仰即曉示由

飭各道尹警察廳

據交涉署詳請分咨並飭屬保護游歷日人山本正之助等由

飭常澧鎮守使

據第四區礦務監督詳復查明湖北涪源銅礦公司情形由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大庸知事詳費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由

批黔陽知事詳費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請核由

專件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啟事

(續)

湖南銀行詳

省城保郵事業管理局詳
已登六月三十日本報

湖南政報 目錄

七月二十號

省城警察廳詳 已登七月
七日本報

湖南財政廳函 已登七月
長沙知事文內
五日本報

示

湖南巡按使公署示 二則

教令第八十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規令函致國務卿交政事堂印鑄局登布

之

第三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密令批令以封交電寄封寄行之尤要者

以電寄封寄并行之

第四條 統率辦事處承轉 陸海軍大元帥面諭以處函處電行之

第五條 承發承轉文件蓋用統率辦事處印

第六條 承發承轉文件以本處總務廳長專司之蓋用總務廳長官印

第七條 承發宣令規令訓令批令均鈔錄原令封交封寄之承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

期密繳

第八條 承發承轉文件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封寄文件交交通部郵局迅速遞送封套黏附聯單奉收人員裁左幅簽名蓋印

仍行郵繳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函致第 號

統率辦事處函致

國務卿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 宣令本文

等

因

請

飭

登

布

特致

總務廳長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月

啟

日

陸

海

軍

大

元

帥

統

率

辦

事

處

函

致

統率辦事處印

國務卿

啟

統率辦事處印

內

件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月

日

第二表

封交第 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本文等因特寄交

總務廳長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封交密字第 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一道特寄交仍繳

總務廳長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交

統率辦

事處印

某官

內件

統率辦

事處印

中華民國

月

日

開拆

事處印

統率辦

第三表

公函第 號

逕啟者本文此致

某官

統率辦事處

總務
廳長

中華民國

統率辦

年

事處印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統率辦

事處印

某官

中華民國

統率辦
年
事處印

月

日

函達

統率辦

事處印

開拆

附電文式

各地各官奉

大元帥宣令（本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某地某官或明奉

大元帥訓令（本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各地各官或明某事云云奉

諭轉飭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轉知

附聯單表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交交通部郵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聯單第

號

交通部奉到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交郵局迅遞某地某官收受並裁左幅簽名蓋印郵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

繳號

聯單第

號

統率辦事處印

某官奉到

交通部郵遞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遵裁左幅簽名蓋印郵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官印

號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准內務部咨開准參謀本部函稱測量標條例由本部呈請業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刊登一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其施行細則旋由本部制定函請陸軍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陸軍總長以部令公布刊登是日政府公報各在案惟各省測量近皆興辦此等標誌建設甚多若非嚴加保護則毀壞竊取誠恐防不勝防相應函請轉飭各省民政長按照政府公報公布各件令行各縣曉諭警察鄉保居民人等一體妥爲保護并將遇有違犯測量標條例各條之人按法懲罰以儆效尤等因到部查陸軍測量標誌關係測量作業綦爲重要現際興辦各省陸軍測量之時自應嚴申禁令以免疏失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巡按使通飭各縣知事摘錄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所列各條剴切曉示城鄉居民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薊銘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陸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規標標柱測旌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收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佔地址大小給所
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
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
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繪
具圖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高規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

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規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

處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

之評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用地址價格表

地別	等		
	上	中	下
水	田二角六分至四角	一角六分至二角五分	七角至一角五分
旱	田二角一分至三角	一角一分至二角	五分至一角
山	地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三分至八分
荒	地五分至一角	三分至五分	一分至三分

明說

- 一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 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賠償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陸軍測量分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三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欲施行各種測量時宜先期函知各該管官署由各該管官署布告施行

行測區量域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於地形測量完成後當函知各該管官署

第四條 陸軍測量局因設置各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地方官接洽時該

地方官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陸軍測量憑照為證

第五條 陸軍測量憑照在中央者由參謀本部在各省者由軍政長官發給其樣式於左

字第 號

發給

前往

存 根

一帶實地測量憑照存案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陸軍測量憑照

字第 號

發給憑照事

前往

給該員持赴該處地方官驗明後妥為保護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某年 某官 署印

右給

月

限事竣繳銷

現派

一帶實地測量為此發

收執

日

為

字第 號

第六條 標石及海岸水準點規標當永久保存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標石 (第一圖)

水準點標石 (第二圖)

海岸水準點規標

第七條 規標標柱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規標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圖)

四等三角點(補點)(標柱) (第八圖)

地形圖根點規標 (第九圖)

地形圖根點標柱 (第十圖)

地形水準點標柱 (第十一圖)

第八條 標柱標旗當保存至三角點及地形圖根點規標或水準點標石設置之日止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或一等水準點標柱 (第十二圖)

二等水準點標柱 (第十三圖)

標旗 (第十四圖)

第九條 測量主任官建設測量標(除測旗及暫用標柱)時須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若干方尺等記載於一紙交付該地市鄉長地保或警察請其詳細調查以期明確

第十條 市鄉長地保或警察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省縣市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官有地則註明主管官署民有地則註明所有人之姓名住址填載占地調查書(第一第二號)內并按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山所有人按照建標願書式(第二號)填具願書於二星期內一併送交測量主任官

第十一條 測量主任官接前條之各項書類由陸軍測量局或測量主任官按官有民有分

別函知該管官署如係民地并按占地大小肥瘠給與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

第十二條 凡已建設測量標地方由陸軍測量局造具測量標占地明細表函知該管官署並請隨時布告地方人民無得毀損如各測量標有遺失損壞等事應由各該管官署開具緣由函知陸軍測量局

第十三條 陸軍測量局接得前項函件後應即詳細調查倘係地方人民有意毀損即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函知該管官署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如欲將某縣市鄉村鎮之某測量標自行移轉或撤去時當函知該管官署如係官地並應函知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各種標石規標標柱等占地為方若十尺由測量主任官臨時酌定

第十六條 凡發給租買占地地價及損失賠償等費均以一次付給其租地費不滿一年者自租用之日起算按月計算付給

第十七條 凡施行測量於不得已時必須伐除竹木或設置測標於樹上測量主任官應先商明所有人給與相當之賠償并取具收條(第四條)為憑如係官地即由測量主任官函知該管官署如須給與賠償時應由該主管官署與陸軍測量局商酌辦理

第十八條 凡租買地址及發給損失價值等費均由測量主任官經理并須取具所有人收領證

第十九條 人民若於測量標所占地址自願不受租金或將所有田地之某一部分自願永遠捐與陸軍測量局建造各種測量標時須由所有人立具願書為憑(第三號)

第二十條 土地等級之區別如左

一 水田旱田以每田兩熟收穫豐盛者為上等

一 田地以生產物豐阜者為上等

一 荒地以土質肥沃或接近於繁盛市鎮者為上等

一 以上所列僅就上等各地舉其大概餘則由測量主任官酌定等第按表核給

第二十一條 標石規標等為諸種測量之基準各行政機關以及公民團體欲施行他種測量時均可借用惟須先期將所借用之標石規標等之位置種類號數並借用日數及其事由詳細聲明函商或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許可始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凡官民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及他項規標柱并埋標柱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二尺以外建立

第二十三條 人民按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陸軍測量局將測量標遷移或改設但須經陸軍測量局將有無妨礙應否移動之處詳查明晰後再行准駁

第二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據人民之呈請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須將所有必要費用之概算額先期批示改建之後即將決算數目并憑證書類發交原呈請人令將所需費用

之概算額先期批示改建之後即將決算數目并憑證書類發交原呈請人令將所需費用

限日呈繳

第二十五條 測旗及標柱等之改建須經測量主任官之許可方能移動

第二十六條 標石占地內無論何項人等不得堆積穢土砂石并各種雜物

第二十七條 各行政機關及公民團體所派之測量人員如查有違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陸軍測量局函知該管官署按照本條例第九條分別懲辦

第二十八條

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市鎮若遇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時應由各該管官署函知陸軍測量局檢查測量標前標石或標柱有無損壞情形以便補建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角點占地調查書書式(第一號)

三角點占地調查書

等級	角	點	占	地	方	尺	官	地	民	地	省	縣	市鄉俗名	所轄官署	備	考

以上各項經 村長地保或警察調查無異並附建標願書計

陸軍測量局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紙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準點占地調查書式(第二號)

水準點占地調查書

水準點	點一	占地	方尺	官地	民地	省	縣	市鄉俗名	所轄官署備	考
等級	號數	標石	標柱	主管官署	所有人					

以上各項經村長地保或警察調查無異并附建標願書計

紙謹呈

陸軍測量局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標願書書式 第三號其一

三角點建標願書 售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

該地段內選定三角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建設規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

以相當價值出租標石所占之地並願出售自經售賣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得在該

售地及租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售價若干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規標或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每年租金若干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三角點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田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三角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建設規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收地價及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收地價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規標或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無論其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收租金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標願書書式 第三號其二

水準點建標願書 售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水準點一點並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以相當價值出售或出租自經售出或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 並不得在該售地或租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售價若干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 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全之日止每年租金若干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水準點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水準點一點并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收他價或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

事項特具願書爲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收地價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無論其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收租金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一

收買標石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號三角點或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之地價若干元

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二

租借規標標柱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翹三角點規標或各種標柱占地若干方尺之租金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據長岳兩關監督特派交涉員詳稱准日領事函日人山本正之助赴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貴州等處游歷請給護照等因又准湖北交涉署咨日商榷本吉次郎穴水泰勝田松多一中村彥一等各赴湖南游歷又准直隸交涉署咨日人蓋家田中直赴湖南游歷各等因到署准此除印照函復日領事轉給山本正之助等前往游歷外理合詳請鈞署分咨湖北江西廣東廣西貴州等省暨飭屬一體保護實為公便等因到署據此除通飭遵照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此飭）暨察廳一體保護仍將入境出境日期詳報備查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暨察廳

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第四區鑛務監督署詳稱爲詳復事奉公署咨開案據常澧鎮守使署詳稱爲詳請事案據湖北濬源銅鑛公司駐津經理楊恩澍稟稱爲呈報名單懇請註冊查核并乞出示保護事做公司總經理李明燃由鄂備文呈請出示保護公件未審已否達覽昨初八日業經澧縣行政公署照驗施行曷瀆第做公司前曾稟請政府准與華僑合股開辦內地招募股份將次告竣所聘勘鑛鑛師亦即來津履行鑛廠且探出鑛砂或經煉成鑛質運售湘鄂兩省造幣廠津市又爲運道必由之所則駐津公司之人員絡繹不絕勢所必爾茲除武昌總公司及鶴峯鑛廠上往下來人數不得呈報外理合將駐津公司之任有職守者按月造具清冊填明姓名以便查核并懇迅賜出示保護而免疑議等情前來查該公司分派人員駐津既未有湖北民政長之通告復未奉鈞府之訓示其中真偽虛實無從懸揣未便因該經理之請求遽予出示其應否保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實爲公使謹詳等情據此查湖北濬源銅鑛公司已否遵章註冊本署無案可稽除批復外相應咨達督署希即查明見復以憑轉飭遵辦此咨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司總理李明燃等陳送摺開爲呈報鑛業事情做公

司等組集股金自民國元年二月呈請荆宜施鶴軍政分司令唐儀支批准開採鄂省鶴峯縣九台山銅鑛計面積一方里次因軍民分治二年九月復呈請前民政長夏批准發給指令實字第四〇三十九號照前開採准刊圖記令繳租金公費當呈繳錢二百零三串并呈鑛圖二紙在案綜計此一年半中鑛廠歷用砂丁二百餘人挖採共費去錢九萬七千餘串去年十二月呈報在案并呈繳測繪員費一百圓及因土爐化煉銅質不適於用同人覩此非購置機器聘請鑛師難期發達有友介紹與巴黎銀行合資復呈請前民政長饒家准後因巴黎條約不合防損利權作罷商等旋派委員往各省籌款前據各處回報計招有股金十二萬元商等隨呈報在案鑛廠所出之砂迄今三月約有二百噸呈報批令繳稅當呈繳洋三百圓敝公司自開辦至今共費去本金十一萬五千餘串今因續招股款所收無幾鑛廠砂丁每日需用甚鉅商等擬將砂裝運來漢銷售以應急需昨呈請行政公署蒙發運單現已持單往運此敝公司自開辦及今之實在情形值監督蒞任伊始敝公司理應據實縷晰早明伏乞鑑核等情到署敝署檢查移交卷內僅有元年九月李明燃楊祖杰莫治民龍璋趙丙勳等稟請開採鶴峯州銅鑛一案當經前民政長批以所稟無非捕風捉影之談率請飭司立案殊屬不合特斥在案該公司前摺既非正式稟紙且所稱已發指令准刊圖記令繳租金公費二百另三串呈報招股十二萬圓批繳鑛稅洋三百圓及請發鑛砂運單等情是否另屬一案敝署無卷可查亦未及批發茲奉前因除詳請湖北巡按使批示續行詳報外爲此詳復察核施行謹詳等情據

此合亟飭知該使即便查照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都銘

右飭常澧鎮守使 准此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大庸縣知事詳覽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由

據覽該縣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到署查閱各表價額應一律以銀元爲單位又農產物菓品類及蔬菜類各表總產額應以斤或石爲單位來表所填係屬該縣俗稱殊有未合仰遵部頒表式迅即更正具報毋稍錯延致干駁轉此批抄由發

批黔陽縣知事詳覽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請核由

據覽該縣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一冊到署查部頒農林統計報告計算法凡記載各項價額均應按照該地時價折合銀元核閱各表所填價額均係以錢計算殊有未合業由本署代予更正應候彙案轉送仰即知照此批抄由發

附原詳

爲呈覽農林統計報告書事案查前奉令發農林統計報告書式下縣飭即遵照填報等因奉此當將民國元年分前項報告書查填呈覽在案茲復督勸員紳將民國二年分農林統計調查明確按照縣境所有之各項農林漁牧分別門類遵式填就成書理合具文呈覽鈞署俯賜察核彙報施行謹詳

專件

湖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啓事 (續)

湖南銀行詳

爲詳請事竊照本年湘省水災情形至重災區亦最廣被災居民流離蕩析早蒙矜鑒設法賑濟本行仰體德意擬請于本期決算利益項下提撥錢二萬串文賣由鈞署支配發給俾資賑助而恤哀鴻是否可行理合具文詳請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詳

劉昌憲

賀家楷

省城保郵事業管理局詳已登六月三十號本報

省城警察廳詳已登七月七日本報

湖南財政廳函已登七月五日本報
飭長沙知事文內

湖南政務專任
七月二十號

湖南政務專任

湖南政務專任
七月二十號

湖南政務專任

湖南政務專任

示二則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 爲

牌示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添招預科考送湘籍學生三名一案業經出示並登報定期報名考試在卷現在已逾報名期限而報名應試者尙屬寥寥誠恐遠道遲誤或有向隅特展緩報名期限至本月十三日截止於二十日開始舉行考試合行牌示仰各該投考學生等一體知悉毋得遲延自誤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條件

- 一 資格 中學畢業
- 二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 三 報名手續 攜帶畢業文憑四寸半身相片并繳卷費錢二百文

- 四 報名地點 省教育會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攷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函載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署號房報名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湘籍者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勞作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四 覆試期 九月初十一十二十三日須八月底到京
京清華學校招考規約已登六月二十七號本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言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一册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特裝二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常裝

洋四角另二分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印刷中

新教育學

印刷中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

